



2022年12月13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

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的任务期限将于2023年2月28日到期。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757(2007)号决议附件所载《联合国和黎巴嫩共和国关于设立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的协定》第21条，如果特别法庭在当前任务期满之时尚未完成工作，“本协议应延长有效期，使法庭能够完成工作，延长的期限由秘书长与[黎巴嫩]政府和安全理事会协商确定”。

2022年6月16日，特别法庭对阿亚什等人案提起的上诉作出了量刑判决，此后，特别法庭根据联合国与黎巴嫩政府商定的工作完成计划，于2022年7月1日开始行使余留职能。根据工作完成计划，特别法庭将于2023年12月31日关闭。

鉴于上述情况，经与黎巴嫩政府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协商，我打算将特别法庭的任务期限从2023年3月1日延长至12月31日，目的仅限于完成非司法余留职能并有序关闭特别法庭。因此，我不打算延长法官、检察官或辩护方办公室主任的任期，因为特别法庭要完成的工作将仅为非司法余留职能。

请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本信为荷。

安东尼奥·古特雷斯(签名)

